

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6.2
万吨水电解制氢及 50 万吨绿色草酰
胺、80 万吨有机高效缓释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我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6.2 万吨水电解制氢及 50 万吨绿色草酰胺、80 万吨有机高效缓释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哈密工业园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采取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新疆法制报公示和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评报告的方式和期限、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征求公众意见

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221>。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和 4 月 10 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图 3。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06 | 公告

2025/4/10 星期四 责任编辑 徐洁

公告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文化路38号
联系电话:0991-2847778
2025年4月10日 第6835期

核实债务通知

(2025)新乌中债证核字第427号
借款人(抵押人):李心刚
保证人:乌鲁木齐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8年11月6日向借款人(抵押人)李心刚、保证人乌鲁木齐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A:【一手房】字【工】行【经二路】支行[2018]年[916]号《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具了《承诺》,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承诺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8)新乌中债证内经字第020753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8年11月1日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581000元,期限360个月。

贷款人(抵押权人)称: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权人)于2025年3月12日分别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邮寄送达了《提前收回贷款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539686.77元、利息人民币49396.27元(此利息、罚息截止日为2025年3月18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或执行完毕前按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公证费人民币500元等);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分别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保证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指派公证员曾婷、工作人员穆嘉祺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5年4月10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25)新乌中债证核字第428号
借款人(抵押人):欧阳文峰
共同还款人(抵押物共有人):俞兆霞
保证人: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9年11月11日向借款人(抵押人)欧阳文

峰、共同还款人(抵押物共有人)俞兆霞、保证人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A:【一手房】字【工】行【经二路】支行[2019]年[068]号《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物共有人)、保证人出具了《承诺》,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承诺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9)新乌中债证内经字第000722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9年11月11日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1190000元,期限20年。

贷款人(抵押权人)称: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权人)于2025年3月12日分别向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物共有人)、保证人邮寄送达了《提前收回贷款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1026334.16元、利息人民币58395.77元(此利息、罚息截止日为2025年3月18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或执行完毕前按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公证费人民币500元等);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分别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保证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指派公证员曾婷、工作人员穆嘉祺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5年4月10日

核实债务通知

王琨琨、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人(抵押人)王琨琨(女,公民身份号码:652926198801110229),保证人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尹纪奎与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20年12月11日签订了A:【一手房】字【工】行【经二路】支行[2020]年[2322]号《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具了《承诺书》,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0)新乌中债证字第30390号。

根据上述合同,贷款人(抵押权人)于2020年12月17日向借款人(抵押人)发放贷款人民币177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50年12月17日。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已连续违约13期,累计违约18期,已构成违约。贷款人已向借款人送达了《提前收回贷款通知书》,借款人至

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5年3月18日,借款人(抵押人)尚欠贷款本金人民币1718007.46元、利息人民币94095.97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812103.43元(另贷款人要求主张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本案执行完毕前新产生的利息及合同约定应付费用,在履行时一并执行)。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证处特派公证员李静、公证员助理夏迪拜·伊帕哈木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债务欠付数额是否真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640号
联系人:李静、艾迪拜·伊帕哈木
电话:17799711886、13899835525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0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25)新乌中债证核字第429号
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冶幸福
保证人: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于2018年7月13日向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冶幸福、保证人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A:【一手房】字【工】行【西大桥】支行[2018]年[581]号《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出具了《承诺》,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承诺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8)新乌中债证内经字第013375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8年7月13日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1522000元,期限30年。

现债权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称: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债权人(抵押人)于2025年3月12日分别向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邮寄送达了《提前收回贷款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

现债权人(抵押权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1417440.21元、利息人民币158930.26元(此利息截止日为2025年3月18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保证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张慧、工作人员穆嘉祺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5年4月10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25)新乌中债证核字第342号
借款人(抵押人):杨峰

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刘琪
保证人: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6年4月16日与借款人(抵押人)杨峰、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刘琪、保证人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60052016100177130301号《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保证人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上述合同、借据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6)新乌证内经字第009477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6年4月26日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335000.00元,期限10年。

贷款人(抵押权人)称: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权人)于2025年2月14日分别向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保证人邮寄送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108558.32元、利息人民币10146.24元、罚息人民币479.48元(此利息、罚息截止日为2025年3月5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5年3月6日起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或执行完毕前按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人民币500元等);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分别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保证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张慧、工作人员穆嘉祺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债公证处
2025年4月10日

(下转7版)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835期

2025年4月10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哈密工业园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免于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

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716>。公示截图见图 4。



图 4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年产 6.2 万吨水电解制氢及 50 万吨绿色草酰胺、80 万吨有机高效缓释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6.2 万吨水电解制氢及 50 万吨绿色草酰胺、80 万吨有机高效缓释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